

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公安工作的 实践探析

——以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为例

■ 刘 焱

摘 要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公安机关肩负着“高保障高质量发展”的重任，在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中，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指引，开创社会治理新模式，是至关重要的一环。本文旨在通过深入领会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核心要义，解构新形势下公安工作与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契合点，结合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基层公安应用中的典型案例，探究其在公安工作中的实践路径。

关键词 新时代“枫桥经验” 基层公安 实践路径

经过 60 多年的不断发展，“枫桥经验”在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的伟大实践中丰富完善，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彰显出历久弥新的魅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国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建设，提升公安机关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布划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努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新时代“枫桥经验”与公安工作的契合点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是当前公安机关的主题

作者：山东警察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23 年度山东省教育发展研究微课题“人民警察职业荣誉感培养融入公安院校公寓管理建设研究”（项目编号：FH057）阶段性成果；2022 年山东警察学院课题“人民警察职业荣誉感培养研究”（项目编号：YKYPYZX202203）阶段性成果。

主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是应有之义。从系统理念和治理体系看,这既是对传统群众工作方法和公安机关工作经验的继承和延续,也是推进公安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的一次重要实践。

(一)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核心要义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要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把问题解决、化解在萌芽状态。”新时代“枫桥经验”是一部以人民主体为核心价值,以人民利益为价值导向,以党的建设为政治灵魂,以“五个坚持”为主要内容的社会治理工作方法。“枫桥经验”在多年的治理实践中证明了其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秩序的高效可靠。顺应时代发展的要求,“枫桥经验”的核心要义从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坚持捕人少,依靠群众,矛盾不上交”的治安管制方法,逐渐转变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更加强调党的领导,更加彰显法治思维,更加突出科技支撑,更加注重社会参与”的社会基层治理体系。“枫桥经验”的内涵在新时期的转变体现了党的政治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不断向基层治理效能转化,旨在用“基层治理”巩固“中国治理”。

(二) 新时代“枫桥经验”与公安工作的契合点

社会治理过程中的目标一致。新时代“枫桥经验”是我国实现“建设平安中国”这一新时期社会治理目标的重要抓手,强调群众参与、依法治理、人文关怀的枫桥经验,是提高社会治理实效、促进社会安定和谐的必由之路,是新时期我国社会基层治理工作的重要依托,在“建设平安中国”社会治理目标中,公安机关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骨干力量,担负着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强化

基层治理等重要任务。

社会治理过程中的方向一致。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核心仍然是社会治理过程中的矛盾化解机制,缘起于上世纪 60 年代针对敌我的阶级矛盾转变的社会治理方式。纵观“枫桥经验”的发展脉络,60 多年来已经被证明是完善社会治理,管理人民生活过程中行之有效的方案,这与以加强治安防范工作为基石,以防范化解矛盾纠纷为抓手的新形势下公安机关加强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发展方向是一致的。

社会治理过程中的功能一致。作为一种高效可行的矛盾化解机制,新时代“枫桥经验”能够有效地将矛盾化繁为简,发挥基层群众的智慧,大事化小,通过合理调解,发现民事纠纷中双方利益的共同点,妥善处理,实现矛盾的就地预防和化解。作用于公安机关,新时代“枫桥经验”最主要的体现是预防和化解矛盾的机制,通过事先化解矛盾,更好地维护社会稳定,这也是公安工作加强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始终践行之处。

二、新时代“枫桥经验”与公安工作结合的典例分析

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成立于 1994 年,是省级枫桥式公安派出所。现有民警 15 人、职工 1 人,辅警 88 人,辖区面积 38.7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20502 人,流动人口 1.78 万人。下辖 4 个居委会、9 个行政村,汇聚了开发区管委、潮海街道办事处、科创中心、行政审批局、区体育中心等 100 余家企事业单位。

近年来,开发区派出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立足实际,因地

制宜，勇于开拓，不断创新，走出了一条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新路子，探索出了一条矛盾多元互动、协调处理的新机制。始终坚持把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作为提升基层基础建设质量的总抓手，着眼社会治理新需求，始终践行“靠前一步、主动作为”的执法理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治理机制和体系，更好地履行“防风险、保稳定、促发展、建铁军”的职责职能，全面加强公安机关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一）党建引领——营造担当“内环境”

夯实基础党建，筑牢队伍基础。坚持党建带队伍，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以创建“四强党支部”，“五星级基层党组织”等活动为载体，积极探索党建与业务融合机制，做强基层党支部党建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组织开展廉政教育、谈心谈话等活动常态化，以严密的党建基础凝聚队伍战斗力，以党建工作的扎实落实促进业务工作的进步。

广泛开展活动，筑牢思想基础。以创建党和人民放心满意的班子为目标，积极组织开展党员承诺活动，每季度组织评选“党员先锋号”和“党员示范岗”，使党员们充分发挥其先锋模范作用。同时，开发区派出所坚持以文育警、以文化人，在单位二楼打造“廉政文化长廊”，每月“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民辅警瞻仰革命先烈、聆听廉政故事，用“忠诚、廉政”的警营文化熏陶全警，用“牺牲、奉献”的红色精神滋养全警，不断强化党员民辅警“我是谁、忠诚谁、为了谁，服务谁”的奉献意识，确保公安姓党的根本政治属性。建所30年来，队伍没有发生任何违法违纪问题，先后有5名民警被评为山东省优秀人民警察，20名民警荣立个

人三等功。

强化“科技”赋能，筑牢管理基础。围绕基层警务工作动态强的特点，克服了党务活动人员齐聚难的客观实际，在做好静态条件下党建工作的同时，坚持静动结合、网上网下融合，做强“科技”党建“云平台”，设置多个功能板块，便于随时随地开展思想政治学习，第一时间发现表彰先进，并对3个常设党小组、因急难险重任务组建的临时党小组和每名党员进行“网上+网下”动态管理，做到党建引领有阵地、学习教育有内容、警务实战有实效、宣传鼓舞有窗口。

（二）多元化调解——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坚持矛盾纠纷不上交，做实“四联调处”工作机制。厚植为民情怀，始终坚持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深化平安建设的智慧和力量。坚持以“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为工作目标，积极探索调解工作的多元化格局。依托街道多元化调解中心，3个居委会、9个村庄、16个调解室和118名调解队员，探索建立“社区民警+法律志愿者+司法工作者+村居调解队伍、矛盾纠纷四支队伍联动处置、共同化解”的“四联调处”工作机制。2023年以来，共接待化解各类纠纷674起，调处各类矛盾267起，收到表扬信、锦旗33件（面），矛盾纠纷化解率、满意率均居全区第一。

坚持矛盾纠纷不升级，夯实社区警务工作基础。以3个警务室为依托，以118名“四联调解队员”和112名警格（网格）员为基础，常态化组织开展“村居大风险大排查、矛盾大调处”活动，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做到群众“家门口”，用群众话讲给群众听，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群众，将矛

盾纠纷化解在萌芽。2023 年以来，累计上门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56 起，有效避免了矛盾纠纷不升级。

坚持有关人员不失控，落实“闭环管控”工作模式。坚持以有关人员不失控为底线，推行“闭环管控”工作模式，探索形成了“矛盾排查、信息预警、双向推送、全面核查、源头稳控、多方劝返、现场处置、教育训诫、依法打击、助推化解”的“信访维稳闭环式十步技战法”，确保了信访维稳工作“早早预警、及时处置”。2023 年以来，摸排化解矛盾纠纷 363 起，辖区连续多年无民转刑案件、无涉公安信访事件“到省进京”情形，对辖区有关人员做到了敏感节点零失控。

（三）基础警务——营造安全稳定“治安环境”

群防群治，做实联防联控。严格落实“警种联动、警保联控、警民联防”工作机制，将辖区划定 46 个治安巡控责任网格，依托打造的可视化移动执法勤务综合管理平台，创新实施“1+3+N”作战指挥可视化移动执法勤务运行模式，以“1”个作战指挥室为中心，以南杨头、宅子头、泉头村“3”个警为依托，将建立起青岛墨城保安、青岛万御安防科技公司、深圳中航物业青岛公司 3 个警保联控巡逻队和村居委会组建的 10 余支“红马甲”警民联防队伍等“N”个群防群治队伍进行优化整合，按照警务室巡逻队巡面、警保联控巡逻队巡片、警民联防队巡点的巡防方式，常态化开展治安巡防工作，有效提高了街面见警率与管事率。2023 年辖区警情同比下降 26.7%，辖区可控性案件发案率下降 49%，26 个小区实现了可控性案件零发案。

动态管理，提升防范能力。立足辖区场所多、情况复杂的现实条件，坚持派出所“主

防”定位，研发使用“智慧社区管理系统”，按照“摸得准、底数清、管得住”的工作要求，对辖区各类场所开展地毯式、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结果实行“红、黄、绿”三色分类动态管理模式，确保问题早发现、早整改。2023 年以来，对辖区 826 家“九小场所”逐一进行信息更新，发现整治安全隐患 296 处，实现了“九小场所”无事故工作目标。

双管齐下，强化服务打击。坚持服务与打击并重，一手抓服务管理，一手抓打击整治，着力提高打击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在打击整治上，严格开展夏季治安严打整治等专项行动，“破小案、办小事、解小忧、暖民心”工程不断深化。2023 年以来，共侦破各类刑事案件 75 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220 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大幅提升，“平安即墨”考核工作稳居全区第一。在服务管理方面，建立“派出所—警格—网格”服务管理机制，通过建立微信群、日常通报情况等形式，将派出所 56 名民辅警与辖区网格员交叉融合，实时开展法治宣传、安全隐患排查、网上业务预约服务等工作。2023 年以来，共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禁毒、防煤气中毒等法治宣传 56 次，受理并整改群众反映的安全隐患信息 117 条，完成网上预约服务 683 人次，同比提高 63% 的服务质效，群众满意度达到 98.9%。

（四）“第一时间”警务——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第一时间风险排查，确保项目入驻“零风险”。落实重点项目落地零风险工作理念，认真落实上级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建立“一警”工作机制，大力实施“第一时间”警务活动，全力打造平安、高效、满意的营商环境。在项目入驻前，主动与属地政府招商部

门对接，及时掌握引进项目情况，了解风险隐患提前开展风险评估，制定处置预案，确保项目入驻零风险，辖区内省、市、区自2023年以来新建的8个项目无重大敏感案件影响项目建设。项目进驻后，建立信息员制度，积极开展信访隐患排查等活动，全面掌握各项目在征地、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不稳定苗头信息，做到隐患排查、矛盾化解在前。2023年以来，重点关注涉企群体6个，涉企矛盾纠纷警情同比下降25%，辖区营商环境明显改善。

第一时间守护平安，确保项目建设“零隐患”。深入源头治理，对辖区8个重点工程、19家企业，1.1万余名农民工进行了犯罪前科背景审查，协助用工单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用工安全。积极推进智慧天网、智慧安防园区建设，在辖区主要进出口新增人脸、车辆识别监控13套，组织社区民警、警务助理、网格员、项目安保人员成立巡逻队，加强对项目所在区域、重点时段巡逻力度，建立涉企案件快侦快破机制，全力维护项目企业合法权益。2023年以来，成功侦破“一汽公寓项目电缆被盗案”等涉企案件，为企业挽损100余万元。

第一时间提供服务，确保服务工作“不缺位”。坚持“企有所呼、警有所应”的服务理念，提供主动向企业询问需求，主动上门服务，错时上门等服务活动。2023年以来，主动上门为企业单位开具门牌号证明8个、变更门牌号7个、为住宅企业核发楼牌号1.8万余套，登记流动人口信息1.3万余人次，制发居住证368份。在做好上门服务工作的同时，大力推行“多窗合一、自助便民”服务模式，开通微信、支付宝等缴费通道，让网络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打通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让服务在指尖上便捷、在

心里满意。

三、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公安工作中的实践路径

公安机关是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和关键力量，面对社会治理发展转型带来的一系列挑战，要不断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方式方法，在警地联动、数字治理及人才培养三方面深入推进警务理念变革、警务模式重塑与警务流程再造，推动公安基层社会治理从“控事稳局”向“深耕善治”转型，以此更好地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一）创新警地联动，实现案件分流精准化

以创新警地联动改革为牵引，探索建立警情与非警事件分流制度，加强辖区政务热线与110报警指挥中心的互通协作，对警情与非警事件进行科学合理分流，快速有效将案件精准分流，提升警地联动协同服务水平。建成警地指挥中心，集“信息化、智能化、事件分办、应急处置、指挥调度”等功能于一体，成立警地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实现案件高效衔接、精准分流，提高处置民生诉求的质效。实现派出所与街道，警务室与社区，民辅警与群防群治力量三级联动。以智慧平台为依托，实现现场图像互联互通、位置实时定位交办的一体化作业，构建“即时联动处置”的工作格局。优化完善警务类与非警务类事件分流体系与警地联动机制，形成110即时响应处置突发警情的新模式，打造“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枫桥式”公安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二）推行数字治理，赋能案件处置高效化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从实

践和理念上落实“科技兴警”的战略要求。基层公安机关要运用好“科技赋能公安”的新时代“枫桥经验”理念。上级部门应基于技术上的专业指导,并且在资金和政策上基于支持。在提高警用计算机平台使用水平的同时,优化警用计算机配套设施,提升硬件能力,合理配置数字化警务资源,在实践中勇于正视和补充自身短板,做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治理理念和前沿科学技术的融合。在日常警务工作中积极探索数字化、信息化的公众参与机制构建方式,精耕细作数据库和智能应用的开发,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高新技术,开拓新的工作方式和方法,在此基础上探索更多利民、便民、惠民举措,大力推进公安政务服务“线上办理”“网络管理”“智能协同”一体化平台建设,倾力打造全辖区一站式立体化公安智能治理系统,推动警务工作方式在新时期贴合社会发展趋势的转型升级,致力于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内涵落实到公安机关主导、社会力量协助、群众共同参与的基层社会治理平台中来。

(三) 重视人才培养,保障案件侦办专业化

新时期的公安工作对公安民警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即不仅要夯实传统社会治理,以“互联网+”的理念创新社会治理工作方法,更需要革新传统的工作理念,以智慧公安的理念为主导,开发大数据研究,发展数据化、智能化的警务工作模式,学深悟透“枫桥经验”的思想内核,牢固树立竭诚为民服务、保卫数据安全和维护群众隐私的意识。同时,公安院校及其主管部门要树立良好的大局观,站在国家战略的高度看问题,贯彻落实“人才强警”战略,紧跟科技发展动态,深度结合新时期公安机

关人才培养需求,及时更新新时期公安机关人才培养体系,将传统公安学科目如侦查学、治安管理学等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炙手可热的新科技专业相融合,在授课中潜移默化地向警院学生浸润“科技兴警”“智能强警”的思维,为新时代“智能化”“科技化”“现代化”的警务工作培养兼具传统公安工作能力和数字信息特长的专业人才。对于有深厚传统公安工作能力基础的在职民警就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深化他们对公安治理数字化工作的感悟和认识,提高民警综合实战能力。

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警务工作与新时代“枫桥经验”相结合,通过党建引领,凝心聚力,纵向构建精准案件分流体系,提高基层治理群众参与度的同时,精简警务工作,横向上抓牢新时代“枫桥经验”中“更加突出科技支撑”的理念原则,加大传统警务工作方式与新型警务科技的融合,培养专业公安人才,加快公安基层治理工作转型,从而整体提升社会民众的幸福指数。

参考文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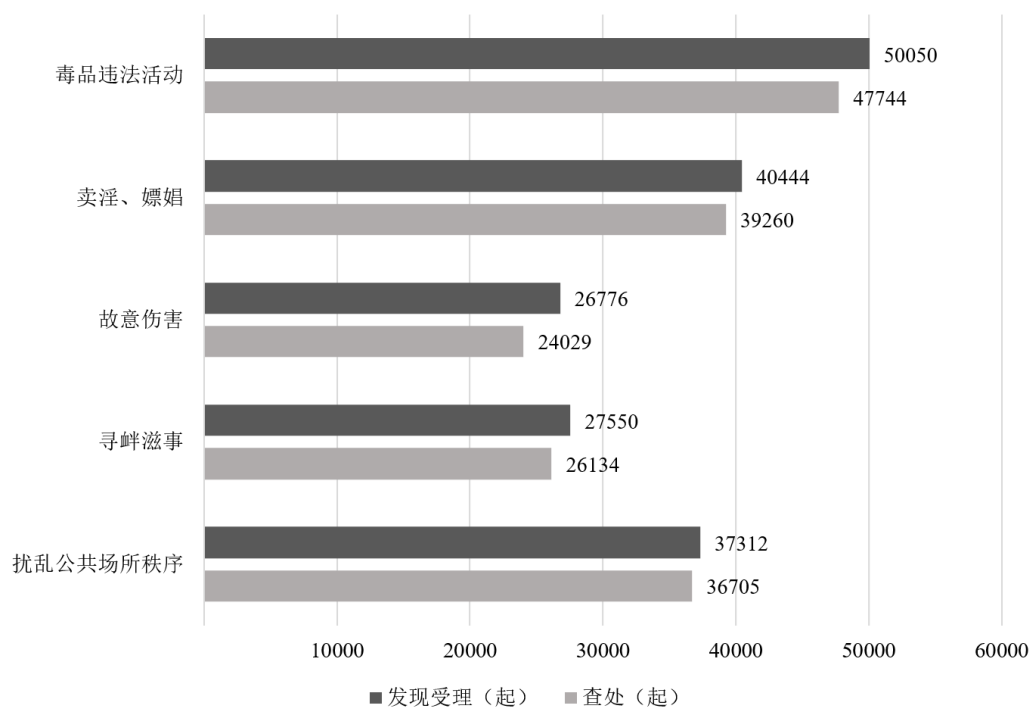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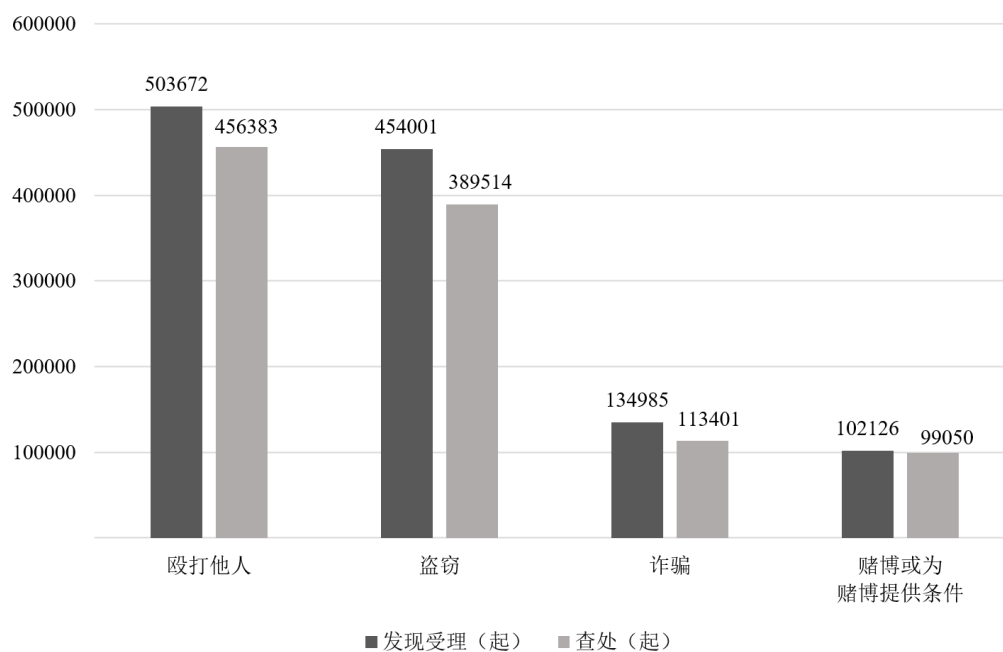
- [1]让“枫桥经验”不断焕发时代光彩 [N]. 人民公安报. 2023. 11
- [2]努力在市域治理现代化中贡献更多公安元素 [N]. 人民公安报. 2023. 12
- [3]上海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开创人民城市建设新局面 [N]. 银川日报. 2023. 12
- [4]宛公宣、李晓群. 掌握“平安密码”夯实安全根基 [N]. 安徽日报. 2023. 12
- [5]桑学成. 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N]. 新华日报. 2023. 08
- [6]李明、梁玉柱. 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 [N]. 光明日报. 2023. 11
- [7]嘉兴市公安局课题组. 深化“三治”建设与公安工作融合的实践与思考 [J]. 浙江警察学院学报. 2019

责任编辑 李 坤

2024 年一季度 公安机关受理查处治安案件

案件类别	发现受理（起）	查处（起）
合 计	1926340	1736939
扰乱单位秩序	12693	11977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37312	36705
寻衅滋事	27550	26134
阻碍执行职务	6768	6494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 管制器具	5070	4812s
违反危险物质管理	29764	28594
殴打他人	503672	456383
故意伤害	26776	24029
盗 窃	454001	389514
敲诈勒索	6514	5754
抢 夺	833	721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	3056	1875
违反旅馆业管理	21736	20927
违反房屋出租管理	23201	22791
诈 骗	134985	113401
卖淫、嫖娼	40444	39260
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	102126	99050
毒品违法活动	50050	47744
其 他	439789	400774

2024 年一季度受理和查处部分治安案件情况图



(数据来源: 公安部办公厅统计处)